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34162120250820000203

需方(甲): 涡阳县司法局

供方(乙): 涡阳县少东商贸有限公司

第一条 货物名称、数量、价款及交货时间

序号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美的 1 级能效 KFR-72LW/JP1-1 3 匹柜式空调	台	1	5980	5980.00	
总计: 5980 元 (伍仟玖佰捌拾元整)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、质量标准。

第三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所供货物达到国家标准。供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供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标的物包装由供方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: 本合同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壹年, 自所有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: 货物的损耗由供方自行解决。

第七条 货物所有权自验收检验合格接收时起转移, 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, 货物属于需方所有。

第八条 交货方式、地点: 供方可分批供货, 供货数量和时间由需方通知。供方将货物的检验、检测等相关资料随货同行, 需方组织验收。交货地点: 涡阳县司法局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: 运输方式由供方自定, 运输费用由供方负担。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货物到交货地点后, 需方委托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, 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; 货物属需方。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:

按需方要求送货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

第十二条 质量担保方式: 质量缺陷责任按国家规定, 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质量等问题由供方承担, 质保期外产生的维修费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, 维修费不得高于供方成本价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供方不按本合同交货（应需方要求推迟交货的除外，下同），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；需方不按本合同付款，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（因供方提供不符合需方要求的产品或质量不合格的除外）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供方不按本合同交货，供方应每天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0.1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的最高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%。

2、需方不按本合同付款，需方应每天向供方偿付货款的0.1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的最高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%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需方：涡阳县司法局（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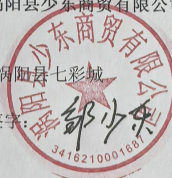
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供方：涡阳县少东商贸有限公司（章）

地址：涡阳县七彩城

经办人签字：

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涡阳县支行

账 号：934004010013608894